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之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45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新增議案，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2018年10月24日，董事會收到股東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其持有本公司652,691,918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21.87%）《關於提請增加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函》，其作為單獨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如下臨時提案：《關於提名補選林鋒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代表股東的監事的議案》。董事會認為，上述臨時提案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同意提交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外，將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具體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專用詞彙，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及2018年10月26日之發佈的內容有關第八屆董事會2018年度第十七次會議及第八屆監事會2018年度第六次會議決議的相關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普通決議案

一、考慮並批准《關於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參加公開掛牌方式獲取太子灣項目的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1.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集申發建設實業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集集團集裝箱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與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的深圳市太子灣商融置業有限公司增資項目、深圳市太子灣商泰置業有限公司增資項目、深圳市商啟置業有限公司增資項目及深圳市樂藝置業有限公司增資項目。具體情況如下：

- (1) 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掛牌起始價人民幣154,866.681萬元，通過增資方式競買「深圳市太子灣商融置業有限公司」49%的股權。
- (2) 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掛牌起始價人民幣162,034.699萬元，通過增資方式競買「深圳市太子灣商泰置業有限公司」49%的股權。
- (3) 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掛牌起始價人民幣255,118.060萬元，通過增資方式競買「深圳市商啟置業有限公司」51%的股權。
- (4) 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掛牌起始價人民幣59,991.842萬元，通過增資方式競買「深圳市樂藝置業有限公司」51%的股權。

二、 考慮並批准《關於提名補選林鋒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代表股東的監事的議案》。

林鋒先生（「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鋒，1975年生，43歲，漢族。林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7年12月先後擔任上海海興貨運有限公司分公司財務科科員，中海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財務部駐滬財務科副科長、科長，2008年1月至2014年1月歷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現更名為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處、預算管理室副處長、處長，2014年1月至2018年8月歷任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副總經理，2018年8月起任職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林先生畢業於上海農學院（現更名為上海交通大學農業與生物學院）貨幣銀行專業，經濟學學士，會計師職稱。

於本通告日，除上述所披露之外，就本公司所知，林先生(i)未曾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iii)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iv)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v)未曾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vi)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林先生的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沒有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建議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代表股東的監事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待林先生的建議委任議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日期開始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預期林先生不會因其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10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應與就第八屆董事會2018年度第十七次及第八屆監事會2018年度第六次會議決議而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及2018年10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2. 由於本公司2018年9月27日發佈的內容有關第八屆董事會2018年度第十七次會議決議的公告（「該公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4. **重要提示：**已向本公司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H股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外，由H股股東按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倘正式提呈）補充通告所載各決議案）。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前（「截止時間」）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代股東早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H股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的代表委任將屬無效。H股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H股股東謹慎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13日（星期六）至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6.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7.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書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法人，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倘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下文附註12），方為有效。
9. A股股東如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至少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20天，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回條親身交回、郵寄或傳真至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見下文附註11）。H股股東如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至少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20天，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回條親身交回、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下文附註12）。為免生疑，該回條將為臨時股東大會的有效回條。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11.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郵政編碼：518067

聯絡人：于玉群先生
電話：86 (755) 2669 1130
傳真：86 (755) 2682 6579

12.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